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委任黃碧琪小姐及歐陽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陳仕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黃碧琪小姐(「黃小姐」),現年36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一般行政、製造及銷售貨物部門以及資訊系統管理。彼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系統科學學士銜及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銜。黃小姐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香港兩間國際性投資銀行任職達3年之久。

根據本公司與黃小姐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可就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小姐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表現相關花紅。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訂,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黃小姐乃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黃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76%。

歐陽啟初先生(「歐陽先生」),現年54歲,彼將負責中國業務營運及行政,以及本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活動。彼於娛樂場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娛樂場營運商之高級管理人員。彼於澳門多間娛樂場參與多間貴賓廳之日常業務,分別為澳門葡京海王會貴賓廳、澳門金沙成都會貴賓廳、澳門永利勝利會貴賓廳及澳門星際海王星貴賓廳,以及一艘遊輪澳門海王星郵輪(於國際水域經營)之娛樂場。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可就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歐陽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持有任何短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陳先生」),現有54歲,於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現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律學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彼可就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細則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持有任何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碧琪小姐、歐陽啟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陳仕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黃小姐、歐陽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及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